

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类) 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艺术学院

乙 方：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加强新疆艺术学院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该项目提供保安服务，达成以下共识：

1. **保安执勤范围：**学校金桥校区、团结校区的值班值守和安全巡逻及隐患排查

2. 聘用保安数量、合同期限

2.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32 岗。

2.2 本合同期限暂定 1 年，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迄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非因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2.3 根据《劳动法》规定，保安人员工作的时间为每天 6 小时以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2 小时。

2.4 乙方保安人员按双方约定的保安执勤范围和工作时间实施项目保安工作。

2.5 甲方应根据执勤保安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

2.6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安保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及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3. 乙方工作内容

3.1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该项目人、车、物的出入管理及保安服务工作。

3.2 维护该项目正常秩序，保障项目安全运营。

3.3 协助甲方做好该项目财产，设施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

3.4 该项目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3.5 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安保工作。

3.6 在治安防范区域内,如果甲方门窗完好,无被盗痕迹,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丢失有价证券、现金、文物、金银首饰、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不负责赔偿。

3.7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研究并决定是否采纳解决。

3.8 人员要求

3.8.1 乙方上岗的保安员要求为男性,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各民族安保人员比例适当。要求少数民族人员具有备熟悉掌握并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

3.8.2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保安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在紧要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保安人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按保安员月服务总费的 10%扣除,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3.8.3 配备的保安人员需具有《保安员上岗证》、《安检员证》,其中 50%的人员还需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8.4 保安人员需进行岗位轮换制,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

3.9 保安人员在重大节日和敏感节点以及学校组织重大活动和开学前后,保安人员应配合甲方对校园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安全和消防检查工作。

4. 合同费用及节假日加班费

4.1 乙方的收费标准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按每月每岗服务费标准 1354.16 元(人民币)计算。

该项目服务费总额为 5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无岗位差别)。



4.2 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 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等额税金; 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甲方每季度进行打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艺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527K

开户行: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团结东路支行

账号: 65001616800050000192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账号: 107045665997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确需变更的,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 给双方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5. 保安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工作

5.1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 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

5.2 按照合同要求, 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必须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 甲方不得随意增加与保安业务无关的工作。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选派到该项目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和简历，乙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政审，没有任何违法违纪和犯罪记录，个人信用良好，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5.4 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性保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此类任何费用。

5.5 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生育、工伤、意外伤害、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除接受社会保险待遇外，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因保安人员工作的特殊性，岗位不能缺勤，若出现旷工或者请假，乙方有义务另行指派保安人员到岗工作，保证岗位无缺。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2 甲方应当教育和引导师生员工配合服从保安人员的正常管理。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的保安，经与乙方协商并取得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将配合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6.5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按时将保安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6.6 如出现甲方师生员工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所指定数量的保安人员，确保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正常执行。

7.2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保证该项目良好的运营秩序。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优质服务的安保质量。



7.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并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7.5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7.6 当服务区域内的甲方人员受到威胁时, 如遭受人身伤害等, 乙方保安人员应及时迅速果断处置, 积极应对突发问题、采取解救措施, 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 并根据具体情况迅速报警。

7.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 应当精神饱满, 主动热情、管理严谨、着装整齐, 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8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7.9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佩饰。

7.10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 不需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安保设备、通讯器材等,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设备丢失和损毁的, 应当照价赔偿。

7.11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休息。

7.12 当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时, 乙方需根据活动规模无偿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安保人员, 以保证甲方活动顺利安全举行。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需根据执勤需要, 由乙方为在甲方执勤的所有保安提供各类装备及器材, 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金属探测仪、防刺服、警棍、手电、盾牌、防爆叉、头盔等必要装备。

7.14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受到第三方伤害、学生伤害或者意外伤害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 由乙方赔偿。

7.15 乙方给在岗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性保险, 保证保安人员的福利待遇。

7.16 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范围内卫生负有责任, 应及时进行清理, 保持日常卫生干净整洁。



8. 紧急事件的应对

8.1 乙方须经常对保安人员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甲方有关消防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8.2 乙方保安人员在岗值班期间,校园内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乙方知情员工须及时通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甲方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紧急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8.3 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8.4 紧急事件发生时,因保安人员不在岗、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9.1 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9.2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员工薪金、工作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时间等实施调整。

9.3 一方破产或由各自的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9.4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与甲方依本合同第4条向乙方支付的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相等。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9.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或擅自扣除保安服务费,则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则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每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甲方逾期2个月未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金额与甲方依本合同第4条向乙方支付的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相等。

9.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甲方岗位按合同约定的符合资质保安人员和人数，乙方发生三次保安人员不在岗、人数不足时或者因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5%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乙方发生三次及以上保安人员不在岗、人数不足时或者因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给甲方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按本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9.8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至第三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9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11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12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9.13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10.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0.2 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章制度及地方性法规规定，双方应当严格遵守。

11.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如果甲方有意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与乙方合作，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之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本合同届满前与乙方另行订立新合同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的合作事宜加以具体约定。

13.5 本协议记载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产生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后法院、仲裁机构传票、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寄送的司法文书，无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因通知不及时引发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新疆艺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罗存

电话：15276776616

地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